# APR06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2228862 日期：2026年4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 在国家利益 ”下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proposed endeavor）既具有实质性价值（substantial merit）又具有国家重要性（national importance）；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well-positioned）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II. 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所依据的要求。据SCOPS所述，申请人证明其具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并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逐步递进工作经验。

SCOPS还认定申请人确立了其拟从事事业的实质性价值，但未能证明其国家重要性，从而未能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并非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不符合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要求，且未能证明综合权衡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不符合Dhanasar第三项要件。

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brief）和/或补充证据。上诉于2026年1月提交。截至目前，本办公室尚未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

在表格I-290B上，申请人陈述：

USCIS在解释申请人在原始提交材料和补件通知（Request for Evidence）中提交的证据时存在错误。USCIS未考虑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且在考虑之处，依据Matter of Dhanasar标准对其适用有误。

例如，……USCIS在以下方面存在错误：[将]复杂的事业简化为常规计费；[忽视]该事业在联邦强制质量框架中的作用；[未能]认识到面向患者的透明度属于同一基础设施的一部分；以及[贬低]全国可扩展性和项目完整性方面的益处。

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经营一家医疗计费和医疗收入周期管理公司。然而，申请人的主张缺乏细节，未能说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复杂性、其事业在联邦强制质量框架中的作用以及其事业的面向患者透明度如何与国家重要性相关并满足国家重要性。其亦未解释如何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另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SCOPS贬低了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可扩展性，或未考虑其证据。

提起上诉的理由是为受影响一方提供途径，以救济其在先前程序中认为属于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8 C.F.R. § 103.3(a)(1)(v)。仅提出概括性的错误陈述而未解释其认为不正确的具体方面，受影响一方未能确定其在上诉中质疑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依据。参见Matter of Pongatchev, 28 I&N Dec. 719, 729 (BIA 2023)（认定未实质上诉的问题视为放弃）；另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认定提交一方提及某一问题但未展开论证时，该问题视为放弃）；Darling Ingredients, Inc. v.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Rev. Comm'n, 84 F.4th 253, 264 (5th Cir. 2023)。

即使申请人就其第一项要件的论点提供了更多具体细节，申请人仍必须确立Dhanasar的每一项要件。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本案中，申请人将其论点限于SCOPS对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分析，并未涉及Dhanasar其余两项要件。由于未涉及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综合权衡下豁免工作要求是否将有利于美国，其已放弃这些论点，因而未能证明其符合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